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0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昱宇

被告 李曉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73,03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4,19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24,72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一、查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1條
04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24、2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5 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焱森公司）邀同被告賴昱
12 宇、李曉青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與原告簽立
13 「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
14 12年7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
15 起依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91%（即年息3.5%）機
16 動計息，如因利率引用指標調整，致調整後之約定承作利率
17 低於年息3%，則以年息3%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18 按月攤還本息，第一次繳款日為112年8月31日，嗣後之繳款
19 日為每月31日。又依上開借據第4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
20 為全部到期時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1 第5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
22 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
23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24 (二)又被告焱森公司邀同被告賴昱宇、李曉青為連帶保證人，於
25 112年7月31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
26 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500,000元，出具借據，一次撥
27 付，借款動用期間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利
28 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29 利率」加0.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30 攤還本息，第一次繳款日為112年8月31日，嗣後之繳款日為
31 每月31日。另依上開貸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借款到期或

01 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
02 依第5條第1款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依第9條約
03 定：「凡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04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5 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6 (三)被告焱森公司邀同被告賴昱宇、李曉青為連帶保證人，於11
07 4年6月11日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5,00
08 0,000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4年6月12日至115年6月12日
09 止，逕由被告出具借據或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每筆
10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借款利息按年息3.5%計息，
11 嗣後利率調整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78
12 5%計息。被告焱森公司於114年6月12日出具借據借款5,00
13 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2日起至114年9月12日
14 止，利息按週轉金貸款契約辦理，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
15 一次清償。並依週轉金貸款契約第4條約定：「借款到期或
16 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
17 願依約定利率計遲延利息」、第5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
18 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19 內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
20 分之20加付違約金」。

21 (四)詎料被告焱森公司於114年7月起未依約還款，仍欠本金6,74
22 1,956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7條約
23 定，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賴昱宇、李曉青為連帶保證
24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息及違
26 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2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
30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週轉金貸款契約
31 及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

01 細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佐。而
02 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4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
05 張，堪認為真實。

0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2 法官 張智超

13 法官 陳彥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游舜傑